

#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民政厅 2018年7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号），2017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资金金额940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场地、基本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重点用于整改场地、购置设施设备改造、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以及开展异地婚姻登记试点工作。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此次资助的33个单位，除已基本完工的14个单位和广州市局1个单位项目终止外，其他单位正按程序有序推进，自评得分90分，自评等级优。

**一是绩效目标得分20分。**为加快全省婚姻登记机关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良的婚姻登记窗口服务场所和设施，满足社会公众对婚姻家庭工作公共服务需求，2017年我厅继续实施“和谐婚姻”建设项目，加大对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婚姻登记机构的资助力度。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更为美好的生活需求，2017年我厅探索开展异地婚姻登记试点工作，选定广州、佛山作为试点地市并予以适当资助。整体绩效目标与资金（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高度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其预期达到的目标效果有数据支撑，

科学可衡。

**二是绩效监控得分 25 分。** 资金分配依据明确合理：重点向粤东西北等欠发达地区倾斜，其中政府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10 万/个，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10-20 万/个，整改场地和购买设施设备一般不超过 60 万/个，资助两个异地婚姻登记试点地市 50 万一个。对于符合分配条件，但不足上述分配标准的项目，均按照实际申报金额分配。项目资金总额 940 万元 100%到位，资金实际支出 586.85 万元，结余 353.15 万元。

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组织开展了自查和督查。业务主管部门定期与项目地区联系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同时结合专项资金督导和年度重点工作督导到各地督查指导有关项目的开展。尽管因工期延误、支出缓慢、合同尚未到期无法支付等因素导致结余率偏高，全省项目总体仍属进展顺利。

**三是绩效结果得分 45 分。** 30 个项目共下达资金 940 万元，其中项目终止 1 个，基本完工项目 14 个，正按程序有序推进的项目 18 个，完工率高于 42%。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17 年“和谐婚姻”建设项目省级专项资金下拨各地 9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总体而言，各地实际共支出 586.85 万元，总体实际支出率 62%，支出情况良好。共资助 33 个单位，其中有 14 个单位已基本完工，下达资金 400 万元，已支付 338.42 万元，支出率 84.61%。

未支付的原因包括未验收、未通过财政审核、已通过财政审核正在申请财政支付、合同未到期无法支付等。18 个单位正在推进相关项目建设，下达资金 490 万元，已支付 255.91 万元，支出率 52.23%。未能按时完工的原因包括统筹规划问题、立项问题、流程过长等。

## 2、资金完成绩效情况。

**(1) 专项资金成效显著，保障了全省婚姻登记机关“和谐婚姻建设计划”的有序推进。**广东省高度重视婚姻登记机关建设，“十二五”以来，将婚姻登记机关等级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民政工作的总体规划，并列入民政工作年度考核项目之一。2017 年投入省级公益金 940 万资助各级婚姻登记机关用于全省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场地、基本设施设备配套建设，重点用于整改场地、购置设施设备改造、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以及开展异地婚姻登记试点工作。目前，全省有 24 个婚姻登记机关达到国家等级标准，其中国家一级 1 个、国家二级 2 个、国家三级 21 个。2012 年，省民政厅被民政部授予“全国婚姻登记机关等级评定工作贡献突出单位”称号，受到民政部的通报表扬。2017 年继续贯彻落实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以开展创建省级婚姻登记机关示范单位为有力抓手，促进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

**(2) 有效提高婚姻登记机构的规范化服务水平。**一是 10 月 1 日起，启用结婚证和离婚证电子证照，为省直单位首批试行电子证照单位之一；与纪检、安全、公安、司法、地

税、住建等部门达成信息共享协议；实行存量婚姻登记信息实行查询制度，方便各单位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审核婚姻登记信息审核，提高办事效率，简化办事程序。二是完成婚姻登记微信预约开发工作，12月12日，全省婚姻登记微信预约平台正式开通，办理婚姻登记可实行网上预约、12349民政服务热线预约、微信预约等多种方式预约婚姻登记服务。三是大力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目前，已与纪检、安全、公安、司法、地税、住建等部门达成信息共享协议。四是升级婚姻登记系统。收集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和婚姻登记信息系统运维工程师意见，结合开展跨县区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工作的需求，完成婚姻登记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据民政部工程师称，我省系统功能已超越北京、上海。五是狠抓历史数据补录工作。截止2017年底，全省共补录历史档案信息1057.2万条，为多渠道保存并利用历史婚姻登记档案提供保障。

**（3）异地办理婚姻登记试点工作稳妥推进。**在加强决策论证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批复同意广州市开展婚姻登记“通办全城”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婚姻登记管理体制改革的。5月以来，广州市海珠、从化、荔湾3个区相继开展跨区办理全市户籍居民婚姻登记试点工作。广州成为全省首个、继北京之后全国第二个实行跨区办理婚姻登记的城市。在加强决策论证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批复同意广州市开展婚姻登记“通办全城”试点工作。广州市从5月起，在海珠、从化、荔湾等3个区相继开展试点工作，2017年共办理跨区结婚登记2322对，离婚登记860对，补发结婚证222宗，成为继

北京之后全国第二个开展异地办理婚姻登记工作的城市。11月30日，批复同意广州市开展“全城通办”，2018年1月28日起开始实施。

**（4）强化内部制度管理。**一是**强化内部制度管理**。各级婚姻登记机关严格按照《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婚姻登记，坚持做到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作好解释工作。建立健全并公示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行为规范、服务承诺、证件管理等部门规章制度，公示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和要求、收费价格和依据、监督投诉电话和信箱，用制度约束行为。婚姻登记合格率普遍达到99.9%以上。二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制订下发了《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从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置、婚姻登记体制改革、婚姻登记场所的建设、婚姻登记办理程序、婚姻登记信息的管理、婚姻登记机关行风建设等六个方面作出具体的规定，对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受到了民政部和省有关部门的高度肯定。许多登记机关在服务型政府窗口评比以及行风建设评比中均名列前茅。我省婚姻登记机关在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中，有20个窗口单位分别被部、省两级命名为“群众满意窗口”、7项服务被命名为“优质服务品牌”、9名同志被命名为“优质服务标兵”。

**（5）拓展婚姻登记延伸服务。**一是**大力推广免费颁证服务**。为了倡导“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婚俗新风，

近年来我省大力推动免费颁证服务。全省开展免费结婚登记颁证服务的县区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共有 112 家，全部都是县区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平均颁证率 67.37%，其中广州、深圳、中山、东莞、惠州、潮州等 6 市达到 95% 以上。不少婚姻登记处推出“特约颁证师”服务制度，聘请当地领导、社会名人、专家教授、金婚夫妇等为“特约颁证师”，为新人颁发结婚证书，送上特色祝福。二是积极探索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通过“和谐婚姻”项目资助，全省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婚姻登记机关共 59 个，其中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的有 26 个、以志愿者服务方式开展的有 11 个。广州、深圳、佛山、中山、惠州、东莞等市率先在婚姻登记机关中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开展方式有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工、妇联司法等部门免费上门坐班提供服务，其中以政府购买服务的途径提供的服务最受当事人欢迎，也为最有效，调和成功率高达 70% 以上。三是宣扬和谐婚姻家庭文化。部分地区将婚姻家庭辅导对象拓展，函括即将结婚的当事人、婚姻家庭、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和离婚当事人，部分地区将辅导讲座送进社区、送进军营，倡导绿色文明婚俗，宣扬健康文明家教家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17 年省级公益金补助婚姻登记机构建设专项经费对全省各地区婚姻登记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成效明显，对完善全省婚姻登记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专项资金在管理及执行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地区申请使用

资金手续繁杂，滞留在市、县财政的时间较长，项目实施时间较难，无法体现成效。二是部分原申请搬迁、升级项目由于地方政府另有安排，无法按原计划进行，资金无法支付。

### 三、改进措施

为切实提高下一阶段“和谐婚姻”建设计划专项经费使用绩效，完善项目规划与管理措施，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资金使用制度，制定资金下拨和使用规定，确保资金能按各级相关部门计划推进。二是严格依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入帐。三是各地民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做到逐级监督、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切实整改到位。